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南價雄字第313號

主旨：關於陸金成君等11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：陸黃妹。

（二）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①高雄市橋頭區甲圍段697地號，面積3,761.8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15/3000。

（三）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①陸金成、陸月霞、陸信文：各為1/8。

②陸信榮、陸信任、陸玲伶、陸美秀：各為3/64。

③陸錦生、陸錦慧、陸玉珍、陸妍秀：各為1/32。

（四）備註：無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5年11月4日起至116年2月2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